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計劃範圍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和辦公室主管(以下統稱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方式，應付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或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計劃讓部門首長在面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時，能更迅速作出反應。

聘用條件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定期合約形式聘用，有截然不同的聘用條件。部門首長獲授權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但它們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亦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部門首長亦須確保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每月平均工資。除此以外，部門首長亦需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政策局／部門（以下簡稱局／部門）在管理及運作方面的考慮，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薪酬。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與適用於公務員的機制不同。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部門首長獲授權自行決定應否調整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和調整幅度。部門首長在作出決定時，需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其中包括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才的需要、生活費用及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等多項因素。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八個局／部門轄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二零零八年所獲的薪酬調整詳情，載於附件 1。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特別檢討

5. 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同年十二月，我們在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簡單地說，檢討結果再次確定政府有需要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配合公務員人手，為市民提供適時而優質的服務。該項檢討並確定約有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職務應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在進行特別檢討後，公務員事務局亦已推出一些額外措施，以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有關計劃的適用範圍。這些措施包括各局／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由更高層人員審批。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公務員招聘政策

6. 政府的招聘政策是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量才挑選最適合的人士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為將被公務員職位取代其崗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任何“直通車安排”的做法並不恰當。況且，這種安排對現時並非在政府任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有意成為公務員者殊不公平，因為此舉會剝奪他們申請這類公務員職位的機會。

7. 儘管如此，我們亦理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加入政府的意願。為確保有意加入政府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知道招聘公務員的消息，政府已設立機制，通知他們有關公務員職

位空缺的資料。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擁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應會比其他應徵者有一定的優勢。

最新情況

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約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中，約有 2 330 個已在合約屆滿後被取代。其工作現由公務員擔當。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預期在未來的兩個財政年度內，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9. 基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按服務及運作需求時有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局／部門聘用約 14 600 名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大部分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及月薪介乎 8,000 元至 15,999 元。詳情請見附件 2。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

¹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八個局／部門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在二零零八年的薪酬調整**

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薪酬調整幅度 ⁽¹⁾	獲調整薪酬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佔受僱人員 總數百分比 ⁽²⁾
屋宇署	+5.2%	742	99%
衛生署	+5.29%至+6.3%	1,044	99%
教育局	+2.27%	1	0.1%
	+4%至+6.3%	824	78%
	+6.67%至+9.98%	9	1%
	+10%至+46.19%	57	5%
機電工程署	+5.2%	1,396	95%
	+8.6%至+10.22%	51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5.2%至+5.3%	812	9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235 ⁽³⁾	100%
香港郵政	+2%至+3.9%	128	5%
	+4%至+4.7%	1,104	42%
	+5.7%至+8.7%	1,041	39%
學生資助辦事處	+5.29%至+5.38%	584	100%

註：

- (1) 薪酬調整幅度是由有關的局／部門經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後釐定，包括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手的需要、生活費用和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等。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與公務員相若或高於公務員。
- (2) 這是指獲薪酬調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局／部門聘用的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所佔總數的百分比。其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不獲調整，主要是因為他們的薪酬已達至或高於市場水平，或他們從事短期工作，受僱時間只有數個月。
- (3) 這數字並不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應付季節性需要或培訓計劃而僱用的 995 名短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大多受聘九個月或更短的時間。他們的薪酬水平是在聘任前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來檢討和釐定。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合約年期

現時合約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一年	2 802*	(19.2%)
一年至少於兩年	9 602	(65.7%)
兩年至三年	2 204	(15.1%)
總數	14 608	(100%)

* 包括因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受聘或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薪幅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30,000元或以上	1 217	(8.3%)
16,000元至29,999元	2 176	(14.9%)
8,000元至15,999元	9 011	(61.7%)
5,000元至7,999元	1 483	(10.2%)
其他*	721	(4.9%)
總數	14 608	(100%)

* 包括 (1) 見習員及 (2) 按工作時數支取時薪的員工。第 (1)類僱員的月薪低於5,000元，而第(2)類僱員則為時薪制，其每月入息視乎工作時數而定。